

臺北市立文獻館典藏品借展合約書

民國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立契約書人：

臺北市立文獻館 (以下簡稱甲方)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向甲方借出作品 件，如所附清冊。
- 二、提借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- 三、甲方同意出借時，不收取借用費。
- 四、乙方提借作品之用途，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覽。
- 五、乙方非經甲方同意，所借展之作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或轉借。

- 六、乙方須以甲方為要保人及受益人，逐件辦理提借期間「牆對牆」之典藏品保險（保險價依所附清冊），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，並提交保單正本乙份予甲方收執。
- 七、乙方負責提借及歸還作品之包裝與搬運，負擔其費用，並確保包裝與搬運之安全。
- 八、借展期間，乙方應負責作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破壞、污損或遺失，乙方須負修復與賠償責任。
- 九、前項作品之賠償，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額或實際修復經費為計價基礎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、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借作品。
- 十一、乙方不依約履行時，願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訴訟費概由乙方負擔。
- 十二、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壹份。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。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